

# 網戰一觸即發

美國軍事學者詹姆斯·亞當斯在《下一場戰爭》指出,在未來的戰爭, 電腦就是武器,無處不在,奪取作戰空間控制權的不是炮彈和子彈,而是 電腦網絡流動的比特(Bit)和字節(Byte)。

美國一直重視網絡戰爭。根據美國《外交政策》雜誌引述消息人士稱, 美國國安局早於1997年成立「特定入侵行動辦公室」。該辦公室人數超過 1,000,日夜輪班,負責入侵外國電腦系統。據報道,該機構在過去15 年,成功入侵中國的電腦和通訊裝置,索取大量情報。

美國軍方也公開表明對網絡的重視。2005年,美國國防部公布的國際戰 略報告指出,網絡空間與海、陸、空有同等重要性。2006年,美國國防部 建立網絡媒體戰部隊,成員擁有較高的電腦應用水

準,也懂得新聞宣傳理論知識,動向備受各國注視。 至於其他國家如印度、日本、俄羅斯等都積極組建 網絡部隊。這正好印證傳統戰場正逐步轉移的説法。

竊密醜聞

美國前中情局人員斯諾登連番爆料,洩露美國政府監控全球網絡之後, 目前仍藏身香港。斯諾登洩密事件不止引起海內外爭議,也令香港成為世

界焦點。究竟事件的來龍去脈如何?斯諾登將何去何從?洩密事件衍生甚麼問題?下文將作 詳細探討。 ■陳振寧、戴子熙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戴子熙:《環球時報》、《環球人物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 港《成報》、《新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

陳振寧: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 。定期於香港《成報》、《香港商 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 電郵:jambon777@yahoo.com.hk

斯諾登揭發美國監控網 絡後行蹤成謎。 資料圖片

# 曾任職中情局 斯諾登在港爆料

報》和美國《華盛頓郵報》 報道,美國國家安全局和

聯邦調查局有一個代號為「稜鏡」的保密項目,內 容包括直接接觸9間美國互聯網公司的用戶數據, 以及進行電話記錄監視,偵查可疑行為。

## 政府商界學生均成目標

正當各界猜測洩密者是誰,6月9日,上述兩份報 章因應洩密者要求而披露其身份。原來洩密者是現 時29歲的愛德華·斯諾登(Edward Snowden),曾任 理應會在8月18日或以前處理在港去留問題。

職美國中情局技術助理,及後成為防務承包商博斯 公司僱員。斯諾登於5月20日持旅遊簽證抵港,並攜 同4部存有高度機密資料的電腦。他接受訪問時指 出,美國國家安全局的駭客攻擊目標包括內地和香 港,遍及香港中文大學、公務員、商界人士及學生 等。他相信該局對全球電腦入侵的次數超過6萬次。

尖沙咀美麗華酒店證實,曾有一名名叫「愛德 華‧斯諾登」的住客入住,但已退房。截稿前,斯 諾登仍不知所終,但普遍相信仍在香港境內。根據 《入境條例》,美國公民可在香港逗留90日。斯諾登



針對是次事件,國家外交部發言 人指出,目前並無斯諾登相關資 料,並指出中國是最大的駭客攻擊 受害國之一。歐盟司法專員則已致 函美國司法部長,查問歐洲人是否 成為美國監控目標、歐洲人如何查 閱其個人資訊是否被蒐集等。德國 總理默克爾表明,會向即將訪問柏 林的美國總統奧巴馬直接查問。英 國政府則向全球航空公司發出警 報,促請它們不要讓斯諾登登機赴 英,否則將被罰款2,000英鎊,並會 被要求承擔相關衍生開支。

**移交逃犯協議**:美國司法部長有 信心將斯諾登繩之以法。香港與美 國於1996年簽署移交逃犯協議:

1998年生效。根據《逃犯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》,締約 雙方同意把任何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現的並遭要求 方通輯以便就謀殺、刑事恐嚇、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等



「頭痛」不已。 資料圖片

罪行提出檢控、判刑或執行判刑的人移 交給對方。而有關罪行必須同樣適用於 香港,並不涉及「政治性質」。有關協 議是否適用於斯諾登仍有相當爭議。

**申請政治庇護:**有人指出,斯諾登可 在香港申請政治庇護:一是向聯合國駐 港難民專員公署申請為「難民」;二是 向特區政府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。有關 做法可讓斯諾登延長逗留在港時間。舉 例而言,若斯諾登的酷刑聲請不被接 納,他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。若其申請 仍被否決,可以提請司法覆核,上訴至 終審法院。估計歷時最少兩年。

**私隱國安兩難:**斯諾登洩密事件在美 國引起巨大爭議。有人認為,美國政府 應尊重國民私隱。事件引發一連串針對

美國政府的訴訟,包括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入稟法院, 指控政府大規模搜集國民的電話、網絡通訊紀錄,違 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給予公民的言論自由與結社自

由。但有意見認為,美國政府的做法可有效保護國家 和國民的安全。美國國安局局長基斯·亞歷山大指 出,秘密監聽成功阻止在美國內外的數十個恐怖襲擊 陰謀。根據益普索 (IPSOS) 於6月11日至12日對645名 受訪者進行的調查顯示,25%人贊成斯諾登接受法律 制裁,35%反對。另外,45%人表示在個別情況下可 允許監視網際網絡,37%則 無法接受。

題:究竟一個國家對另一國家的指控的可信性有 多高?網絡戰爭是否已進行?面對各國的準備, 中國是否需要組建並加強其網絡部隊?更重要的 是,國際政治從來都是赤裸裸的利益,爾虞我 詐。人們必須警惕一些國家可能在高喊道德口號 的同時,卻做出有違法律和道德的行為。

外國尤其美國不時指受「中國駭客」攻 擊。今年2月,美國電腦網絡安全公司發表 ·份長達60頁的報告,指有「駭客」在上 控毫無證據可言。同年5月,美國國防部又 向國會提交一份長達83頁的年度《中國軍 事與安全發展報告》,首次指控中國政府及 國防情報。早前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,與 美國總統奧巴馬會面,談論的其中一個焦 點也放在網絡安全。

美國網絡監控醜聞令自由 女神名存實亡。《資料圖片

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報告,去 年中國國防部和軍網每月平均遭受境外攻 體公開指責美國,反而多次強調與其他國 家展開合作,打擊網絡犯罪。單憑IP便得 出駭客來自哪個國家,證據並不足夠。這 是因為駭客極可能隱藏其真實身份,所以 查清必須依靠國際合作。

## 炒作威脅論 引國際戒心

至於斯諾登洩密事件則暴露美國如何威脅 網絡安全,也印證中國政府一直指出其為受 害國之一的説法。為何美國不時指責「中國 駭客」攻擊?有人認為,此舉是刺激國際社 會的「中國威脅論」。隨着中國快速發展, 綜合國力提升,世界格局將有所改變。美國 等實力較強的國家,都希望營造中國的威 脅,以打擊其發展。又有人説,炒作「中國 駭客」攻擊可引起其他國家的政府、企業的 戒心,促使其向網絡安全技術 發展較成熟的

國家購買裝

指

控



香港中文大 學成為美國監 控目標之一。 資料圖片

既念圖

歐盟:查問歐洲人是否成為監控目標 德國:直接查問奧巴馬

英國:警告航空公司勿讓斯諾登赴英

• 中國是駭客攻 擊受害國

不攻自破

•「中國威脅論」

• 移交逃犯協議 • 申請政治庇護

斯諾登去留

美國前中情局人員斯諾登洩密

內地和香港均為駭客目標

美國監控網絡

■製圖: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國家安全與國民私隱陷兩難



1. 根據上文,指出並解釋各國對美國監控網絡醜聞的反應。

- 2. 美國政府監控網絡對國際社會有哪些影響?試舉兩項並加以説明。
- 3. 為甚麼歐美國家近年刻意製造「中國駭客威脅論」?試從兩個角度加以分析。
- 4. 你認為私隱和國家安全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?解釋你的答案。
- 5. 參考上文,試預測網絡戰爭會否取代傳統戰爭。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

1.《中國也是「網絡戰爭」受害者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3-04-18 http://www.chinareviewnews.com/doc/1025/0/7/2/102507274.html ?coluid=58&kindid=1222&docid=102507274&mdate=0418150125

- 2.《美侵港腦 插手港事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3-06-14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6/14/YO1306140001.htm
- 3.《華府殺我掩不了真相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3-06-19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6/19/GJ1306190001.htm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